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43號

原 告 賴建宏  
林良賢  
被 告 張瓏騰即瓏騰鍋物企業社

01  
02  
03  
04  
05  
06  
07  
08 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  
09 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19萬5,512元，原  
10 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800元，惟因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「因確  
11 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  
12 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」範圍，是以，原告應繳納本件  
13 第一審裁判費933元【(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800元 $\square$ 1/3)=933  
14 元，小數點以下4捨5入】，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  
15 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  
16 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另原告應陳明係在何處為被告提供  
17 勞務，特此裁定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6 日  
19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王 佳 惠

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6 日  
23 書 記 官 黃 伊 婕